

#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的 政策聲明

##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本局有權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受規管者」）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受規管者是否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 (ii) 某專業標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認可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 請注意，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亦為執業單位（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因此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A 部下本局的查察權力監管（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的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外）。有關本局就執業單位有關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查察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http://www.afrc.org.hk/zh-hk)) 的「有關執業單位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外的項目查察的政策聲明」。

## 定義

4. 在本政策聲明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查察員	查察員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A 條獲委任為查察員的人。	2(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li> </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li> </ul>	
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證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A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指擬備以下文件的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9 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所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周年帳目的核數師報告；</li> <li>關於法團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須納入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li> <li>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發出。</li> </ul>	3A; 附表 1A 第 1 部
專業標準	<p>專業標準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或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出或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li>與上文所述者相若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而該準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批准，或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或</li> </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指明的關於專業道德，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li> </ul>	
質素監控制度	就某執業單位（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質素監控制度指由該單位或核數師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單位或核數師所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符合適用的專業準則及法律和規管性規定。	2(1)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A(1)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根據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3A(1)
註冊負責人	<p>註冊負責人指下列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而其姓名記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的任何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項目合夥人；</li> <li>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li> <li>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li> </ul>	2(1)

## 本文件的目的

5. 本政策聲明旨在向受規管者概述本局的法定查察職能。
6. 關於本局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http://www.afrc.org.hk/zh-hk))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概述」。

## 查察的目的

7. 本局獲賦予法定職能規管會計專業。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這對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尤為重要，因為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可能會依賴公眾利益實體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本局可指示查察員，就某受規管者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該受規管者是否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 (ii) 某專業標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
9. 查察的目的是監察和提高審計質素。查察重點在於受規管者如何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受規管者的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決定受規管者是否已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及法律法規要求。

## 可進行查察的情況

10.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本局可就某受規管者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以確定受規管者是否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
  -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
  - (b) 某專業標準。
1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專業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專業會計條例》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已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專業標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其中包括「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
12. 本局可指明某查察乃為確定是否符合特定的專業標準。
13. 本局亦可決定查察須遵循的做法及程序。
1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E 條，本局可要求受規管者提供各種資料，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E 條

- (a) 決定查察的頻密程度；
- (b) 指明有關專業標準(該標準是否獲符合，有待在查察中確定)；或
- (c) 決定查察須依循的做法及程序。

## 查察員的權力

1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C 條，查察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行使以下權力：[《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C 條](#)
- (a) 進入受規管者的任何業務處所；
  - (b) 就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紀錄或文件，進行查閱及複製，或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
  - (c) 向受規管者或任何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所尋求的資料或管有所尋求的紀錄或文件的人作出查訊（如果不能夠從受規管者獲得該資料、紀錄或文件），有關 (i) 上述紀錄和文件，或 (ii) 在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或有可能影響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活動。
16. 查察員可要求受規管者或查察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所尋求的資料或管有所尋求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人（如果不能夠從受規管者獲得該資料、紀錄或文件），(i) 讓其取覽提述的紀錄或文件，(ii) 在指明的限期內和在指明的地點向該查察員交出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 (iii) 回答關於提述紀錄或文件的問題，或關於以下活動的問題：在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或有可能影響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活動。查察員亦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覆。[《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C 條](#)
17. 為確保合規，《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亦授權查察員向原訟法庭尋求必要的命令（第 32 條），和獲得裁判官手令（第 34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 及 34 條](#)
18. 受規管者應在所有監管流程（包括查察流程）中與本局合作，並符合查察員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C 及 21D 條施加任何《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指明要求。[《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F 條](#)載列不遵從查察流程的各種罪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C 及 21D 條](#)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F 條](#)

## 查察報告

19. 於查察結束時，《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 條要求查察員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本局呈交該報告。在本局的要求下，查察員亦必須在查察的任何其他階段擬備書面報告，並向本局呈交該報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 條
20. 在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前，查察員須在該報告的擬稿上註明日期，並將該擬稿送交 (i) 有關受規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及給予彼等合理機會，讓彼等作陳詞。有關陳詞機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zh-hk](http://www.afrc.org.hk/zh-hk))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查察程序概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 條
21. 查察員在向本局呈交查察報告後，須將其複本送交 (i) 有關受規管者及 (ii) 任何其他在該報告中被點名的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G 條

## 跟進行動

2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H 條，在考慮關於受規管者的查察報告後，本局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H 條
  - (a) 決定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b) 要求受規管者(或註冊負責人，如適用的話)，就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某條文或符合有關受規管者的某專業標準，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
  - (c) 指示查察員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第 2 分部進行進一步查察；
  - (d)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部第 3 分部就受規管者(或註冊負責人，如適用的話)展開調查；或
  - (e)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D、37E、37F 或 37I(1)條對受規管者(或註冊負責人，如適用的話)施加處分或採取行動。
23. 本局亦可以在考慮到與受規管者有關的查察報告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跟進行動。《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H 條

## 免責聲明

24.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